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未名、欧启华、林立群、田伟、施良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庄传永、郑小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8%，会议由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12 人，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陈未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未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关于聘任施良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施良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关于聘任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林勇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关于聘任兰寿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兰寿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关于聘任林秀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林秀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 《关于聘任欧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欧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 《关于聘任苏春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苏春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庄传永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庄传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被任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施良生、欧启华、田伟、监事郑小红、职工代表监事林桢、董事会秘书苏春惠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陈未名持有公司股份 8,256,000 股，占公司股本 20.49%。

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林立群持有公司股份 2,049,600 股，占公司股本 5.09%。

3、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林勇持有公司股份 878,400 股，占公司股本 2.18%。

4、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兰寿兵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 股，占公司股本 1.46%。

5、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林秀玲持有公司股份 1,464,000 股，占公司股本 3.63%。

6、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庄传永持有公司股份 878,400 股，占公司股本 2.18%。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为正常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